**【甲、乙、丙組考生注意事項】**

(一)、口試日期：109年10月26(星期一)

(二)、口試地點：甲組：工學院綜合大樓228、238室  
 乙組：工學院綜合大樓230室  
 丙組：工學院綜合大樓232室  
 (各考生依口試場次表所列時間地點應考)

(三)、**口試方式：1、每位考生請準備3分鐘的個人簡報**(3張投影片  
 簡報：包括「在學成績及專題研究」、「未來研  
 究規劃」、「其他」)  
 2、問答7分鐘

備註：

1. **「准考證明」**及**「身分證」**應試。
2. 請依照網站公佈之口試時間、地點應試，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另舉行補試。
3. **個人之3張簡報(因口試時間有限，請勿多寫)，請於109年10月25(星期日)中午12點前E-MAIL至本系公務帳號**([msentu@ntu.edu.tw](mailto:msentu@ntu.edu.tw))，檔名請以「組別-准考證號-姓名」，口試當日請務必自行攜帶電子檔備用。各考場將依各考生上傳之簡報資料逕行存放於各考場備用之電腦，**上傳資料不接受補件或更新**。
4. 提醒考生注意健康，做好個人防疫措施：  
   1)具口試資格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之考生，需檢具證明申請視訊口試；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可另行安排試場或時間應試；**參加口試之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**。  
   2)本校實施門禁管制，請考生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、「准考證明書」，提前20分鐘到達應試地點向試務人員辦理報到手續。  
   3)本系有門禁管制，除考生外，請勿攜伴陪考。